

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沪人社规〔2025〕16号

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延长 《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失业登记、失业保险 有关工作的通知》有效期的通知

上海市就业促进中心，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：

根据《上海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《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的要求，我局对有效期将届满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梳理评估。经评估，《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失业登记、失业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沪人社规〔2020〕21号）需继续实施，有效期延长至2030年8月6日。

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 年 7 月 25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5 年 7 月 25 日印发
